

經濟緊急措施法令彙編

大東書局編印

552

2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初版

經濟緊急措施法令彙編

定價國幣一千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纂者 大東書局編審處

發行人 陶百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經濟緊急措施法令彙編

目 錄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五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六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六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八
修正進口貿易暫行辦法·····	一四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三〇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五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三九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四〇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實施細則·····	四二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令：本府茲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計，釀成社會重大不安，特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分，併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絕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訂呈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負責切實遵辦，嚴格執行，爲要，此令。

一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乙、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征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僞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案，詳見附件。

四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

四、廿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爲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關於日用品（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一、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二、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分，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六、最高經濟委員會爲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

八、各省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十、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爲：
（甲）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

(乙) 國積民生日用必需品，延不供應者，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

十一、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每人不得超過關秤貳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七、銀行錢莊，除中央銀行及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均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弔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九、銀樓業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錢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取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爲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爲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爲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乙、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莊，切實負責辦理。

丙、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實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丁、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外，應注意

甲、各項放款，在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爲主。

乙、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丙、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劑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爲主，並注意下列各項：

甲、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乙、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丙、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爲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乙、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

丙、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丁、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

戊、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

六、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七、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

二、核定旅行社爲「准許經營行號」，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爲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爲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爲限。

- 一、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 二、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 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 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廿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爲者，不在此限。

二、國外匯入匯款；

三、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 一、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

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尚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牴觸，方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買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不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者爲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爲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爲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修正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爲止。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

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牴觸者。

第二十一條 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二十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

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牴觸者。

第二十二條 外匯經紀人應，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五章 定義

第二十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

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四、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

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
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並於公佈之日起實施。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二章 輸入

第一節 輸入許可